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鄭宛宜

電話：02-87711565

傳真：02-27326613

電子郵件：marjoram@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運全署休(一)字第11500040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特定體育團體於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核發之合格教練、裁判證照應予認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簡稱該總會）115年6月11日體總輔字第11500013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期間內，受該總會輔導之團體自行辦理教練、裁判培訓活動之合格人員所領受之教練、裁判證照，應予認可。
- 三、其餘非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依其章程權責自行辦理之教練與裁判講習，其合格人員所領受之教練、裁判證照，尚無須以該總會備查為前提，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副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15/06/26



1150125223